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15 日小字第 A9100150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一般小貨車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編號 901 4702 號柴油引擎汽車不定期檢驗【初檢】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91 年 1 月 15 日前，至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儀器檢驗，前揭檢驗通知書於 90 年 12 月 3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前開指定期日前辦理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8 條規定，遂以 91 年 3 月 7 日 D718714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61 條規定，以 91 年 3 月 15 日小字第 A9100150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7073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處分書係於 91 年 3 月 20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：「一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請先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後，再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。……」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訴願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1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11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，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雖其於 95 年 11 月 3 日曾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然此不服之意思表示亦已逾越本案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，是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